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贾东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2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违

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贾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。

给予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贾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已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罚决定书》（2022）253号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